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衛生局
承辦人：鄭廣伶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10
電子信箱：js4020@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96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30297118_113309689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31400658號公告註銷恆信藥品有限公司持有之「喜美丁錠（希每得定）（衛署藥製字第022191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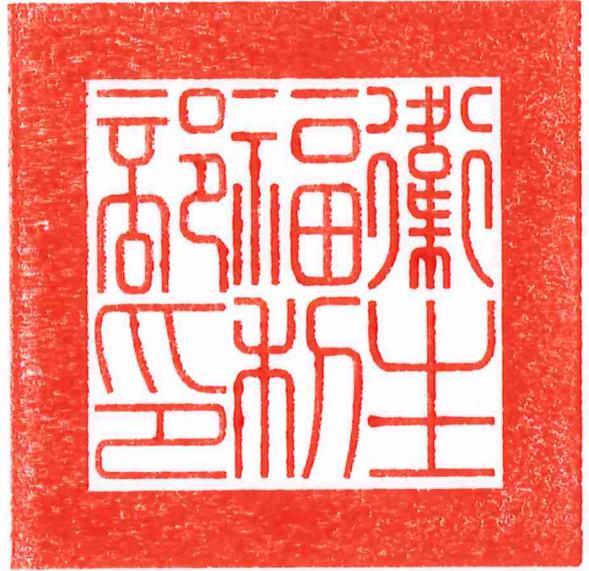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日衛授食字第113140066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 三、檢附公告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含附件)、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400658號



主旨：公告註銷恆信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屆有效期未展延。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衛署藥製字第022191號 品名「喜美丁錠(希每得定)」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6)6357716#222
傳真：(06)6329367
電子信箱：d00034@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33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33662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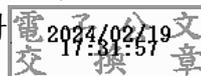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大昭製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肝必安膠囊（衛署藥製字第047475號）」藥品許可證一
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31401120號函
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30日以衛授食
字第1139001079號公告註銷，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依藥
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
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
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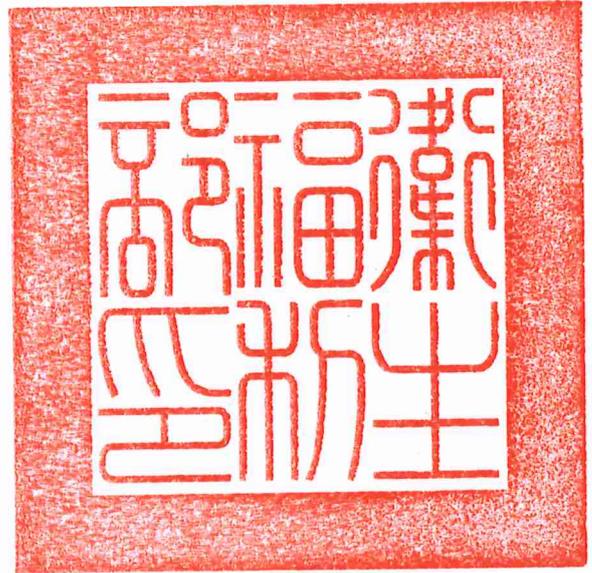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
大臺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含附件)、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9001079號



主旨：公告註銷大昭製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衛署藥製字第047475號 品名「肝必安膠囊」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 出
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維凌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9698949

電子信箱：at831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229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安貝兒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安貝兒康" 電動吸鼻器(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453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31日FDA器字第1131600709號函辦理。
- 二、案係安貝兒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安貝兒康"電動吸鼻器(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3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0708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





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
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
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
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
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
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
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維凌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9698949

電子信箱：at831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230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邵博士顧問有限公司持有之「笑易達透明矯正牙套系統（衛部醫器輸字第036103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30701594號函辦理。
- 二、案係邵博士顧問有限公司持有之「笑易達透明矯正牙套系統（衛部醫器輸字第036103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0746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藥物食品檢驗113/02/06 14:26



A21130002999 無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許美娟

電話：07-7134000*623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hsu0222@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33145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54351665_113314583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凡凡黴素注射液」（衛署藥製字第002079號）」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6日衛授食字第113140143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9006027號公告註銷，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藥物食品檢驗113/02/17 16:23



A21130003488 有附件

千九百
總力部

6

(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基隆市衛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彰化縣衛生局(含附件)、雲林縣衛生局(含附件)、嘉義縣衛生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花蓮縣衛生局(含附件)、臺東縣衛生局(含附件)、金門縣衛生局(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含附件)、本局藥政科(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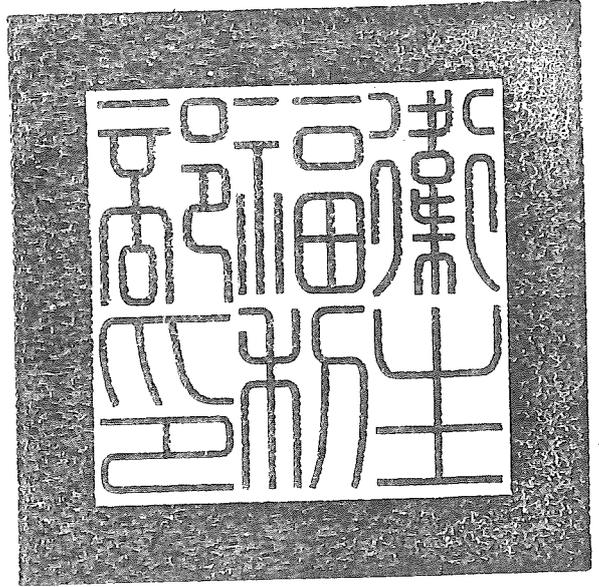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9006027號



主旨：公告註銷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衛署藥製字第002079號品名「凡凡黴素注射液」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 瑞 元 出 國

政務次長 王 必 勝 代 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林宣佑

電話：07-7134000#623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akuya24@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33134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五廷光豪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荷凱壹”電位治療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392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乙案，請協助轉知所轄機構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日衛授食字第11300026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荷凱壹”電位治療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392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0009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



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四、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2024/02/15
11:24:3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呂昕鴻

聯絡電話：(02)8590-7283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sandra.lu@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18000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31800031A_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厚生”中藥感冒內服液（衛署成製字第
003692號）」等2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附件），請
查照。

正本：厚生藥品有限公司、得力興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
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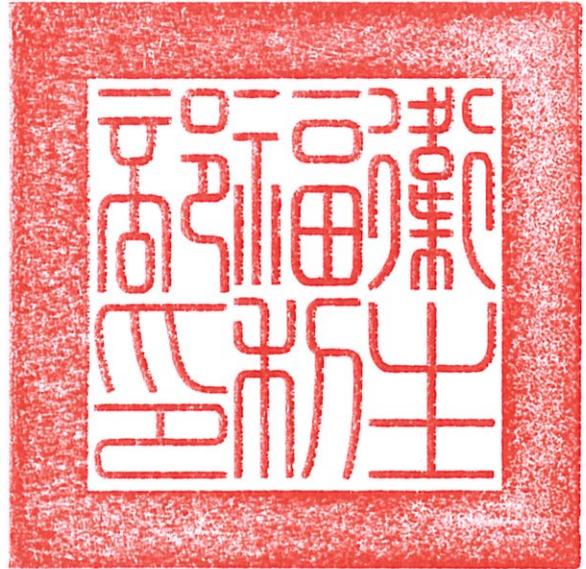
藥物食品檢驗113/02/05 14:32



A21130002902 有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1800031號



主旨：註銷「“厚生”中藥感冒內服液（衛署成製字第003692號）」
等2件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27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藥品許可證持有之藥商歇業。
- 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
 - (一)衛署成製字第003692號“厚生”中藥感冒內服液。
 - (二)衛署成製字第005334號“厚生”寧嗽散。

部長薛瑞元 出國

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姚妤瑾

聯絡電話：(02)8590-7285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jin@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000341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30003414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港香蘭”十全大補丸（衛署成製字第
004691號）」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附件），請查
照。

正本：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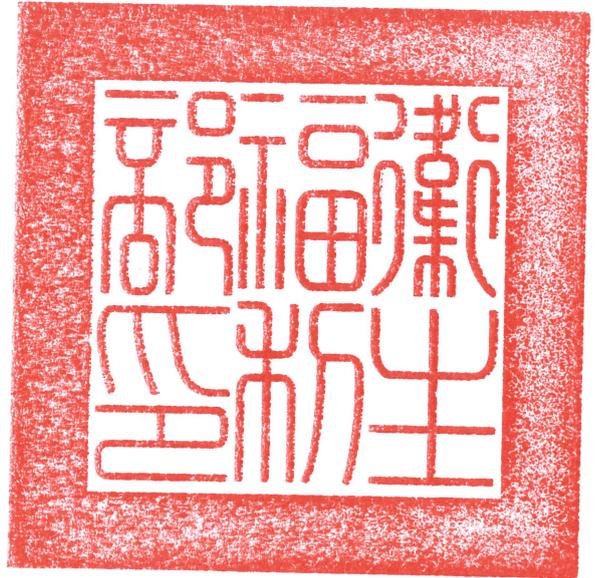
藥物食品檢驗113/02/05 15:31



A21130002909 有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0003414號



主旨：註銷「“港香蘭”十全大補丸（衛署成製字第004691號）」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

部長薛瑞元 出國
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馬小姐
電話：04-7115141*5401
電子信箱：bigcat@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彰衛藥字第1130008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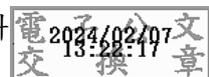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厚生藥品有限公司持有之「“厚生”中藥感冒內服液（衛署成製字第003692號）」等2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5日衛部中字第1131800031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厚生”中藥感冒內服液（衛署成製字第003692號）」及「“厚生”寧嗽散（衛署成製字第005334號）」藥品許可證因持有之藥商歇業，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5日衛部中字第1131800031號公告註銷。
- 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 四、檢附公告影本1份。

正本：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

副本：厚生藥品有限公司、各縣市衛生局、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維凌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9698949

電子信箱：at831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262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邵博士顧問有限公司持有之

「"笑易達"維持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285
號)」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5日衛授食字第1130701595號函辦理。
- 二、案係邵博士顧問有限公司持有之「"笑易達"維持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285號)」及「"笑易達"藍光牙齒美白燈(未滅菌)(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2651號)」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113年2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0754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



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維凌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9698949

電子信箱：at831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262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科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日本光電"血液學校正液(衛部醫器輸字第031731號)」
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5日衛授食字第1131600917號函辦理。
- 二、案係科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日本光電"血液學校正液(衛部醫器輸字第03173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5日衛授食字第1131600918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電子文
文騎

6

藥物食品檢驗113/02/17 16:19



A21130003468 無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羅宇辰

聯絡電話：(02)8590-7286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ayu@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00019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30001935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生達”小柴胡湯濃縮錠（衛署藥製字第
038432號）」等13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附件），
請查照。

正本：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地方政府衛生
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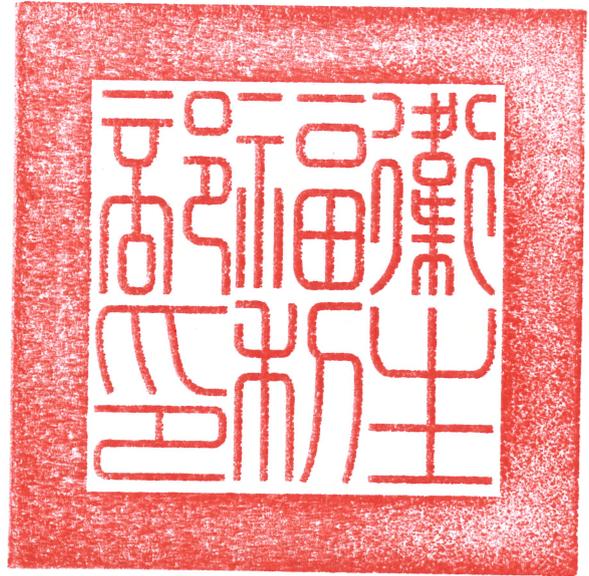
藥物食品檢驗113/02/07 08:01



A21130003037 有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0001935號



主旨：註銷「“生達”小柴胡湯濃縮錠（衛署藥製字第038432號）」
等13件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

- (一)衛署藥製字第038432號“生達”小柴胡湯濃縮錠。
- (二)衛署藥製字第040055號“生達”人參養榮湯濃縮錠。
- (三)衛署藥製字第040502號“生達”七寶美髯丹濃縮錠。
- (四)衛署藥製字第040528號“生達”還少丹濃縮錠。
- (五)衛署藥製字第041085號“生達”疏經活血湯濃縮錠。
- (六)衛署藥製字第041139號“生達”香砂六君子湯濃縮錠。

- (七)衛署藥製字第041140號“生達”補中益氣湯濃縮錠。
- (八)衛署藥製字第041176號“生達”龍膽寶肝濃縮錠（龍膽瀉肝湯）。
- (九)衛署藥製字第041177號“生達”黃連解毒湯濃縮錠。
- (十)衛署藥製字第041765號“生達”六味地黃丸濃縮錠。
- (十一)衛署藥製字第042159號“生達”保產無憂方濃縮錠。
- (十二)衛署藥製字第042598號“生達”川芎茶調散濃縮錠。
- (十三)衛署藥製字第043058號“生達”防風通聖散濃縮錠。

部長 薛瑞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瓊如

聯絡電話：(02)8590-7284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cju@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000394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30003944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順天堂”連翹濃縮顆粒（衛署藥製字第
046968號）」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附件），請查
照。

正本：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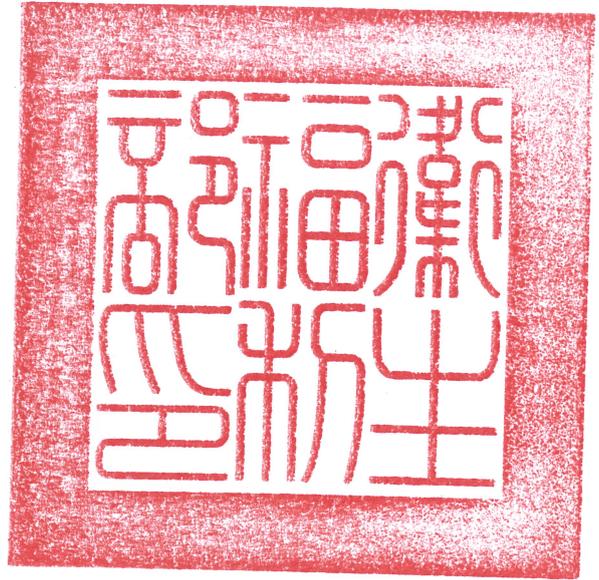
藥物食品檢驗113/02/07 08:12



A21130003052 有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0003944號



主旨：註銷「“順天堂”連翹濃縮顆粒（衛署藥製字第046968號）」

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

部長 薛瑞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林宣佑

電話：07-7134000#623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akuya24@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33148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及廢止「維新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維新"牙齒骨內植入物附件(未滅菌)（衛部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219號）」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乙案，請協助轉知所轄機構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6日衛授食字第11300031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維新"牙齒骨內植入物附件(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219號）」及「"維新" 牙菌斑顯示劑(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21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1019號公告註銷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

藥物食品檢驗113/02/16 13:23



A21130003338 無附件



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四、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維凌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9698949

電子信箱：at831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291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同鼎有限公司持有之3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及廢止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8日衛授食字第1120029809號函辦理。
- 二、案係同鼎有限公司持有之3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及廢止，許可證臚列如下：
 - (一)「"麥科-美嘉"馬來膠針(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19133號)」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0516號公告註銷。
 - (二)「"登特美國"牙科手用器械(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3937號)」及「"歐卓登特"成型牙冠(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362號)」，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0516號公告廢止。

三、註銷及廢止之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藥物食品檢驗113/02/21 13:36



A21130003776 無附件



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四、副本告知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業者及公會。

正本：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組員 吳宥驊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20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常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拉吉士內視鏡器械-拋棄式抓取鉗，衛署醫器製字第002639號」許可證廢止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3000334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拉吉士內視鏡器械-拋棄式抓取鉗，衛署醫器製字第002639號」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1264號公告廢止(自請註銷)。
- 三、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

藥物食品檢驗113/02/21 13:36



A21130003774 無附件



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組員 吳宥驊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22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註銷益晟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
「“捷媧絲”Q開關鉸雅各電射（衛部醫器輸字第033142
號）」等3張醫療器材許可證，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095號處分書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2月19日FDA器字第113160122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捷媧絲”Q開關鉸雅各電射（衛部醫器輸字第03314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095號處分書廢止；「"媧聖"液體藥物給藥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8781號）」、「"宜視脈"液晶靜脈定位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8961號）」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1220號公告註銷。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協助轉知相關公會。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

藥物食品檢驗113/02/23 13:40



A21130003940 無附件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呂昕鴻

聯絡電話：(02)8590-7283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sandra.lu@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00059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30005955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順天堂”白鮮皮濃縮顆粒（衛署藥製
字第002529號）」等3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附
件），請查照。

正本：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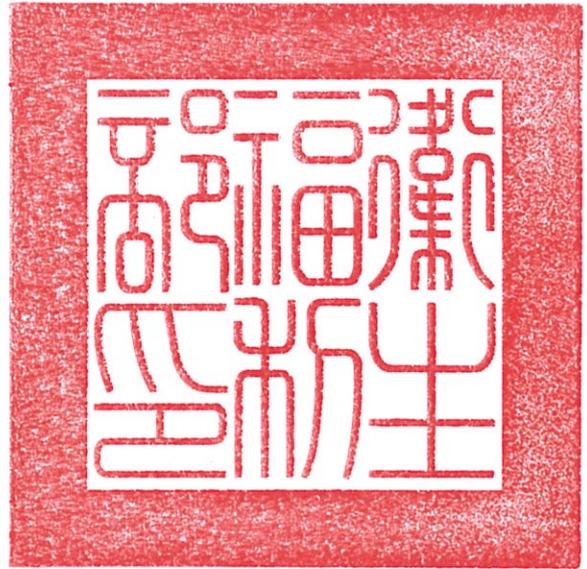
藥物食品檢驗113/02/20 16:41



A21130003726 有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0005955號



主旨：註銷「“順天堂”白鮮皮濃縮顆粒（衛署藥製字第002529號）」等3件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

（一）衛署藥製字第002529號“順天堂”白鮮皮濃縮顆粒。

（二）衛署藥製字第046824號“順天堂”決明子濃縮顆粒。

（三）衛署藥製字第046973號“順天堂”澤瀉濃縮顆粒。

部長 薛瑞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林宣佑

電話：07-7134000#623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akuya24@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33193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禮安國際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樂派吉" 動力式治療檯（未滅菌）」醫療器材許可證乙案，請協助轉知所轄機構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3000310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樂派吉" 動力式治療檯（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789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該公司自行於113年1月29日提具變更登記申請書，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並於113年2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1146號公告註銷。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
作業) 供下載查詢。

四、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